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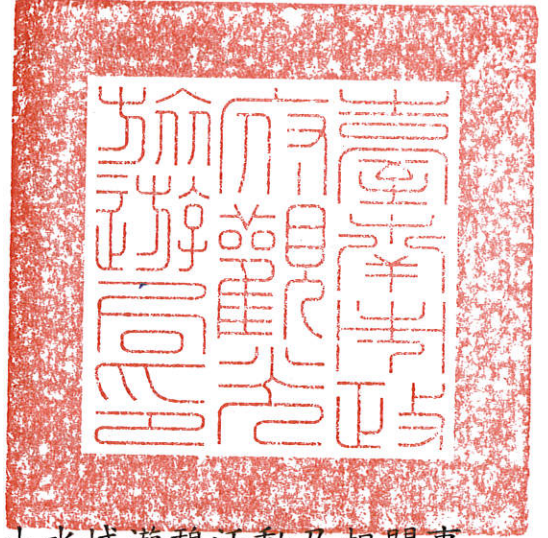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141392466B號

附件：本市南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、限制範圍區域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

(一)本市南區鯤鯓、喜樹近岸海域

- 1、本海域範圍不得從事游泳活動。
- 2、限制範圍：安平商港海域範圍以南至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200公尺處，離岸約500公尺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HG，4點範圍內海域)：

A (120°10' 18.04" , 22°57' 12.73") ,

B (120°09' 38.82" , 22°57' 28.14") ,

H (120°10' 15.39" , 22°55' 59.29") ,

G (120°10' 31.70" , 22°56' 04.66") 。

(二)本市南區鯤鯓、喜樹部分海域

- 1、本海域範圍僅得從事風箏衝浪活動。
- 2、限制範圍：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往北約

500公尺處向北延伸1公里，離岸約2公里所圍之近岸海域，其座標如下（參附圖CDFE，4點範圍內海域）：

C (120°10' 20.49" , 22°56' 38.24") ,

D (120°09' 12.77" , 22°56' 11.89") ,

F (120°09' 26.54" , 22°55' 42.07") ,

E (120°10' 26.20" , 22°56' 22.98") 。

3、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前，應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及天候狀況，並備妥相關防溺措施。

二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本市南區灣裡(含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，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禁止範圍：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200公尺處以南，至二仁溪口處，離岸約500公尺，其座標如下（參附圖GHJI，4點範圍內海域）：

G (120°10' 31.70" , 22°56' 04.66") ,

H (120°10' 15.39" , 22°55' 59.29") ,

J (120°10' 19.71" , 22°54' 42.42") 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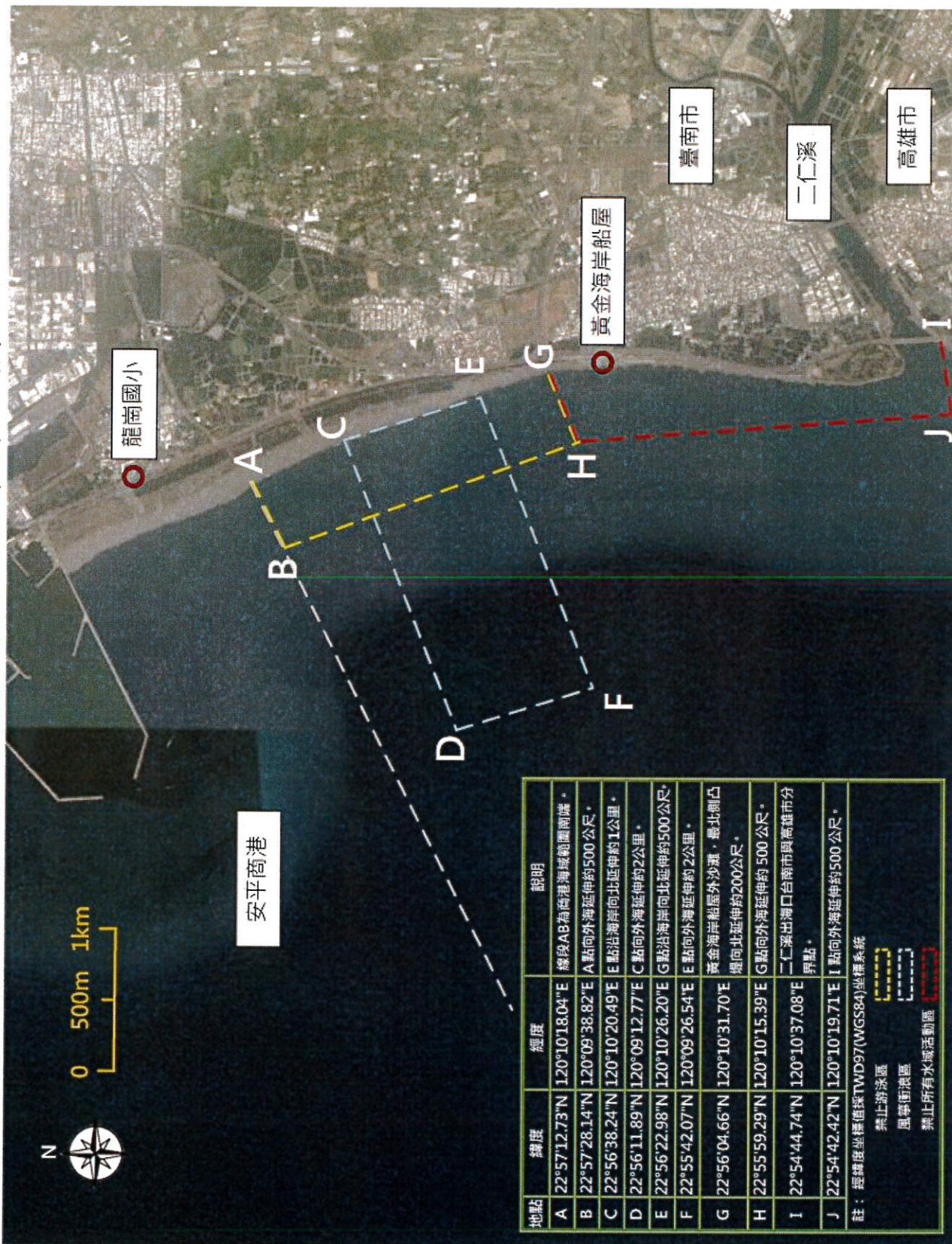
I (120°10' 37.08" , 22°54' 44.74") 。

三、上述所有公告海域，於牡蠣養殖期間(每年10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)，暫時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，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得限時間、限區域或限人數，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局長林國華

本市南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、限制範圍區域圖



地點	緯度	經度	說明
A	22°57'12.73"N	120°10'18.04"E	線段AB為商港海域範圍南端。
B	22°57'28.14"N	120°09'38.82"E	A點向外海延伸約500公尺。
C	22°56'38.24"N	120°10'20.49"E	E點沿海岸向北延伸約1公里。
D	22°56'11.89"N	120°09'12.77"E	C點向外海延伸約2公里。
E	22°56'22.98"N	120°10'26.20"E	G點沿海岸向北延伸約500公尺。
F	22°55'42.07"N	120°09'26.54"E	E點向外海延伸約2公里。
G	22°56'04.66"N	120°10'31.70"E	黃金海岸船屋外沙灘，最北側凸堤向北延伸約200公尺。
H	22°55'59.29"N	120°10'15.39"E	G點向外海延伸約500公尺。
I	22°54'44.74"N	120°10'37.08"E	二仁溪出海口台南市與高雄市分界點。
J	22°54'42.42"N	120°10'19.71"E	I點向外海延伸約500公尺。

註：經緯度坐標係採TWD97(WGS84)坐標系統

禁止游泳區 [Dashed Yellow Line]

風暴衝浪區 [Dashed Blue Line]

禁止所有水域活動區 [Dashed Red Line]